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渭南市华州区“十五五”规划纲要编制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凤城七路明丰国际2207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05月15日14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GZB25003

项目名称：渭南市华州区“十五五”规划纲要编制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850,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渭南市华州区“十五五”规划纲要编制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850,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850,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 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区域规划 和 设计 服务	渭南市华州 区“十五五” 规划纲要 编制项目	1(项)	渭南市华州区“十五五”规划纲要（编制思路、总体规划、项目库）及科技创新发展专项规划、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规划编制工作。	850,000.00	85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8个月。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渭南市华州区“十五五”规划纲要编制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渭南市华州区“十五五”规划纲要编制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供应商应是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证明或其他证明材料;2、供应商应授权合法人员参加磋商活动,其中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被授权人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3、财务状况报告:供应商须提供2023年度或2024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包括三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在磋商截止日期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证明资料;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磋商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磋商时间当月不计入)的纳税证明或税务机关出具的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磋商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磋商时间当月不计入)的缴费凭据或社保机关出具的缴费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6、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承诺;7、供应商不得列入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企业目录(提供未列入失信企业3个网页截图加盖公章),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网站截图加盖公章);8、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9、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须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10、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投标;1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

注：①以上资格要求均为必备资格，缺少其中任何一项，其磋商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②供应商凡是参加磋商会议的，其磋商响应文件中所填报的被授权人本人必须到场，不得委托他人，否则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04月29日至2025年05月08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1:30:00，下午14:00:00至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凤城七路明丰国际2207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元

四、磋商响应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05月15日14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递交方式：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凤城七路明丰国际2207室纸质文件递交

五、开启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5年05月15日14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凤城七路明丰国际2207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须持单位介绍信、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在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凤城七路明丰国际2207室获取磋商文件。

2、需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1）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3）《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4）《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5）《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

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6）《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7）《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8）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9）《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1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4〕9号）；（13）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有新政策，按新政策执行。

3、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渭南市华州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地址：陕西省渭南市华州区子仪路东段政务中心

联系方式：0913-472552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辉光日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凤城七路明丰国际2207室

联系方式：1739181788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鑫

电话：17391817883

陕西辉光日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4月28日

